

10月1日起 重庆开征存量房产税

为我国首个开征此税的城市 逾期不办者 或将追究法律责任

下月开始,重庆主城区九区的独栋商品住宅的拥有者将缴纳房产税。

25日上午,记者从重庆地税局办公室了解到,该市将从10月1日起对主城区内符合要求的存量独栋商品住宅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重庆因此成为国内首个对存量住房开征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城市。

重庆市地税局办公室张秘书向记者介绍:“重庆税务部门除对主城1月28日前取得产权的独栋别墅进行核查登记外,还会同国土房管部门,对该市1月28日前签订合同,但未办证的存量独栋别墅进行调查核实和跟踪管理,进一

步锁定陆续办证的纳税人。”

据了解,此前1月28日征收的独栋别墅的房产税,是指在1月28日政策实施以后,进行相关交易产生的税,而10月1日开征的是在1月28日前已经拥有的,不管是否交易还是自住,都要开始征收。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预计首批应税的存量房为3400套。

当地房产管理部门根据2011年一季度交易水平测算,今年重庆主城交易的应税住房将接近万套,加上存量独栋住房,初步测算这些房产在确权登记后应缴纳房产税逾亿元人民币。

逾期不办理 或将追究法律责任

昨天上午,记者登录重庆地税局官方网站,点击进入网站后,则会直接弹出“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网页,在网页上显示“纳税期限:存量应税住房每年10月份申报纳税”。

张秘书介绍,房产税按年征收时间为每年10月。“今年10月份主要对主城九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北部新区)的存量独栋商品住宅的纳税人征税。”

张秘书介绍,如果仍未按照要求缴纳房产税,特别是10月20日后尚未办理申报纳

税的纳税人,将用短信的形式进行纳税提醒;对征期最后3天尚未申报纳税的纳税人,进行催报催收。

一旦征期结束,对未按期办理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地税部门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税款追缴;对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仍不申报缴纳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加收滞纳金、罚款、阻止出境、媒体曝光、交易限制、银行扣款等措施追缴税款,并按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法制晚报》

相关链接



坑车

9月26日早上8时许,塘沽海河大桥下的新港三号路上,一辆轿车不慎驶入路面大坑内,“底朝天”困在坑内的积水中。记者在交管部门了解到,事故发生于25日夜间,并无人员伤亡。目前当事人正在自行联系工程车辆对轿车进行打捞,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处理之中。图为汽车“底朝天”被困。

广东外逃贪官 国外获刑26年

9月14日,因洗钱罪,外逃至澳大利亚8年的原南海市置业公司经理李继祥被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判入狱26年。被李继祥转移至澳大利亚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已有近3000余万元收缴至国内。

至此,广东省检察机关8年追逃的战役终于取得重大胜利。此役是我国与澳大利亚联手成功追诉外逃贪官的第一案。

【案发】

卷款4000万元 “裸官”潜逃

2003年9月,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在查办南海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原主任李运南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单位受贿一案过程中,发现李运南伙同原南海市置业公司经理李继祥在香港合伙成立公司,将住房基金挪用到澳大利亚公司使用,总计约4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9月27日,南海区检察院以涉嫌单位受贿罪对李运南立案侦查。9月30日,闻得风声的李继祥经香港出境,潜逃到澳大利亚。李继祥的妻儿早在1999年就移民至澳大利亚,李继祥早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裸官,并已获得了澳大利亚永久居民身份。

当时中澳尚未签订有关引渡条例,引渡李继祥回国受审较难实现。

【办案】

中澳达成共识 赃款返还中国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和授权下,广东省检察院与澳大利亚警方取得联系,就此案的合作事项进行了接触,案件的司法协查工作正式展开。

广东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报了案情并提出与澳大利亚警方直接合作,在澳大利亚对李继祥提起刑事诉讼,由当地法院审判并追缴赃款的办案思路。

2005年10月,广东省检察院正式向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提出个案协查请求,调查李继祥及其家属在澳大利亚移民及资产情况。

2006年3月,广东检察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向澳方提供了李继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就双方如何对此案开展个案协查及相关追赃追逃工作进行了探讨。

最终,双方达成了共识:根据我方提供的材料,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对李继祥以洗钱罪立案并展开调查;对其非法所得,将依据澳大利亚《犯罪收益法》进行追缴,追缴的财产经澳有关部门批准后返还给中国。

【结果】

国外服刑26年 9年内不准假释

今年7月20日至8月31日,李继祥案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9月13日,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宣判李继祥因洗钱罪判处监禁14年至至少入狱10年,因利用犯罪收益违反澳刑法1995第400章第4条判处监禁12年至至少入狱9年。上述刑罚于2011年9月13日起同时执行,9年内不准假释。

目前,李继祥还没有提出上诉。 据《法制晚报》

上海“染色馒头案”一审宣判 主犯被判有期徒刑9年 处罚金65万元

据新华社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6日对“染色馒头”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维禄等3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主犯叶维禄被判有期徒刑9年,处罚金6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叶维禄为提高销量,在明知蒸煮类糕点使用“柠檬黄”不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情况下,仍决定在生产馒头中添加“柠檬黄”。自2010年9月起,叶维禄购进“柠檬黄”,被告人谢维铣根据叶维禄的安排,在盛禄公司厂房内组织工人大量生产添加“柠檬黄”的馒头,由被告人徐剑明以盛禄公司名义销往上海联华、华联、迪亚天天等多家超市。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上述查获的馒头及相关超市退回的馒头抽样检查,均检出“柠檬黄”成分,属于不合格产品。

经审计,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4月11日,盛禄公司添加“柠檬黄”的馒头销售金额计62万余元。同期,盛禄公司还回收已销往超市的过期及即将过期的馒头,重新用作生产馒头的原料,并以上市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标注在产品包装上。

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叶维禄为主犯,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5万元;徐剑明为从犯,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谢维铣为从犯,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山西灵石学生接送车发生车祸 6学生死亡,3人重伤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政府获悉,9月26日6时50分许,发生在山西灵石县的学生接送车与大货车相撞事故,4名初中学生当场死亡,2名学生因伤势过重送到医院后死亡。截至目前,事故已导致6名学生死亡,另有3人重伤、3人轻伤,当地医院正在全力抢救。

据了解,微型面包车荷载人数为7人,事故发生时包括司机在内共有12人。目前面包车司机生命体征平稳,但伤势较重,中午转往晋中市人民医院救治。大货车司机弃车逃跑,目前警方已将大货车车主控制,司机家庭住址也已掌握。



9月26日,事故中受伤的学生李娜伤势较轻,目前已能进食。